

書叢小學科與經聖

合吻的經聖與學科

譯影君趙 著士博梅李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荆 盡 石 防

聖經與科學小叢書
The Bible & Science Series

10 cts Each. \$ 8.00 per Hundred.

每本售洋一角 每一百本售洋八元

By Harry Rimmer

李梅博士著

101 The Harmony of Science and the Scripture

科學與聖經的吻合

102 A Scientist's Viewpoint of the Virgin Birth

一個科學家的感生觀

103 Modern Science, Jonah, and the Whale

科學約拿與鯨魚

104 Modern Science in an Ancient Book

一本古書裏的現代科學

105 Modern Science and the First Fundamental

By John Urquhart

約翰歐擴德著

106 Roger's Reasons Part 1

羅哲理論

科學與聖經的吻合

宇宙之間，有兩種啓示的方法。神創造萬物，在自然界裏留下了印跡；人若加以研究，就可在裏面尋着神。但如此由研究受造之物，進而認識造物之主者，為數寥若晨星；於是，一詳細而明瞭之啓示，便應需求而發生。聖經便是這種啓示的產物。宇宙的創造者是神，聖經的著作者也是神；那麼神的言語與神造之物，互相吻合，自是一必然而當然的事實。

聖經與科學歧異之說，在學理上是錯誤的，因由智識中求出的事實，與啓示必不會衝突。我遊行各地學校，發現許多青年誤認聖經與科學，在根本的見解與事實上，衝突得不可收拾。誰知科學與聖經非但毫無矛盾之處，並且相輔而行。凡科學試驗證明之事實，一經聖經專家考證，無不絕對符合。

吾人深信神創造宇宙及其中的一切。吾人也深信神著述聖經及其中的宇宙與聖經的作者，同是神，怎會有衝突發生？雖無識者流任意誣蔑，其奈二者之吻合何？

美國加省工業大學實驗館主任米利庚博士(Dr. R. A. Mirkhan)嘗謂「科學的目的是用毫無成見的態度，研究自然界的種種事實，定律與因果。宗教的目的則為啟發人類之良知，理想與志氣；其工作尤為重要。」



塞鳩士博士(Dr. Chas. E. de M. Sajous)最近在其「科學眼中之宗教的能力」一書內說「科學與宗教衝突的見解，及排除超自然界的成見，現已變為時代落伍的論調。此種思想廿五年前，尚極一時之盛，時至今日，科學猛飛銳進，早置之於淘汰之列。」塞鳩士博士反覆證明科學與聖經如何的和諧，最後作一明白肯定之言曰：「聖經者，上達眞神之路徑，科學者路上之標識耳。」

人類之智識，變化無常。今日之所謂事實，明日已棄為不可置信之學說。噫！人之斷事察物多麼輕率啊！晨間報紙盛載一撞船慘劇，某渡船霧中迷失航線，致與大海輪相撞，淹沒一百五十人之多。晚間報紙則更正其經過情形，而謂相撞者某渡船與一小輪而已。且僅小輪上有兩人失足墮水，不久即經人救起云云。前後的消息相去之遠，何可以道里計？

過去一年中報紙屢用驚人的標題，刊載二科學的發現，舉國沸騰，棄以基督教之陳舊信仰，受了致命之傷。在尼布來士卡(Nebraska)地方，發見一隻牙齒，經過各種試驗考證，命之以一尊嚴之名曰 Hesperopithecus Harlodcooki 並斷然確定為百萬年前原人的遺骸。白利安氏(Bryan)且謂即此一隻牙齒已足證明創世記之為謬說。詎知一九二八年尚未開始，所謂原人之遺骸者，已確實證明，僅為一類滅種的野豬所遺下的一隻牙齒而已！

晨間的傳說與晚間的實情，相形之下，何啻天壤！此點已由作者另著一書分別討論，故於此處不再加

以研究。

科學的見解既如此變化無常，則真理與「見解」之間，大可不必加以調和。吾人平素慣以科學批評聖經，此實大誤。其正當方法是以聖經考驗科學。幸而二者相合，則可接受科學為真理，否則請你耐性稍待。不出多日，世人將拋棄其錯誤的學說而回你呢？仍必堅立如中流的砥柱。徵之既往，每一新奇學說出世，啟屣聖經者接踵而至，距數月之間，所謂新奇之學說，即科學家本身亦屏而棄之，前之盲從者豈不陷於冷嘲熱笑之境？了科學的見解可變化無常，而聖經則持久不易。

學說的陣綫搖動如此，以致許多令人發噱的思想，早為科學家所遺棄，而一般一知半解之流，猶輒引用為攻擊聖經之具，此中情形作者將另為一文詳論；今欲讀者注意的是：

見解是變動的，智識是滋長的，惟神之道堅立不移。

再觀思想史上，科學界內隨時生相爭不已。科學與科學爭，學說與學說爭，派與派爭，人與人爭。歷來科學家因派別不同，火併之烈，無不倍於聖經與科學間的衝突。故科學必須統一自身的思想，有了穩固的立場，始能向宗教進攻。若自身尚未一致，焉能強聖經與之符合？

問題：聖經屹立凡二千年，世之學說兩週一變，棄屹立之聖經而就易變之學說，讀者之腦筋有如此簡單者否？

故吾人比較考證之時，須順先後大小之序；聖經實質上較科學關係重大，則科學自應勉就聖經之範圍。

「科學的目的是用毫無成見的態度，研究自然界的種種事實，定律與因果。宗教的目的則為啓發人類之良知，理想與志氣；其工作尤為重要。」

此段所言宗教的功能，正確與否，暫置不論，但科學宗教分道揚鑣，各有範圍，並在比較上科學不如宗教重要，此則吾人所表同意者。衡諸常理，較小者在各方面應惟較大者的馬首是瞻，那麼吾人便不應以科學批評聖經，反當以聖經批評科學。

「一個化學字的演講」是克羅生博士（Dr. E. E. Clopper）驚世的大作，內有警句云：「科學正在塑形的過程中，現時自有令人捧腹之處；但世人應當認清，這改變的面龐，並非朽爛斬喪，卻是生長的現象。」

其言犀利，其詞得體，科學的生長正在欣欣向榮，聖經的生長卻已早告成功。以生長進行中之科學，批評生長告成之聖經，何異七齡小兒，教訓古稀老人以生長之法？

數年前我曾懸賞一百元，徵求聖經內科學上的錯誤。（此項懸賞至今仍繼續有效）應徵者不乏其人，但能中選者未見其一。多數自以有望，終於收回成命，且有來稿尚在郵遞之中，新事實忽然發現，所發

之疑難不攻自破。歸納起來，可以斷言，所謂聖經裏科學上的錯誤，不過是發現者因智識薄弱，所生的幻覺而已！有人不明聖經之言，有人不知科學之理，以致頗倒是非，迷離惝恍，而欲愚蠢與無知調和，真理與錯誤符合，世間寧有此理？

我曾親聆某聖經教授（？）言：「聖經中確有科學上的錯誤，因聖經的目的不在科學，其錯誤是可加原諒的！」我在此不能不加以痛駁。聖經雖非一部科學書，但是其本身卻是「科學的」。凡涉及科學之處，其確實性不亞於其中的歷史真道。今姑不論聖經具何目的，神既通曉萬事，則其默示之書，自必毫無錯誤。

自然聖經的解釋亦必不失其真，始克與科學符合。今給科學下一定義如下：

絕對的智識互有關係的聯合起來，謂之科學。A science is a correlated body of Absolute Knowledge.

智識成了絕對，爲之分門別類，求其相互的關係，於是名之曰某類之科學。「般科學上的假定與學說，不能稱爲科學，因爲學說與學說之間尚不和諧，聖經怎能與見解符合？」但神的言語與證明的事實，卻是吻合的。

四大事實

第一個事實

嘗聞人言，聖經不用科學的術語，必是其作者不知科學爲何物。此種推論實屬謬妄。我以爲聖經不含科學的術語，原因有二舉之如左：

第一，科學的專門名詞，一般民衆不能了解。例如我曾在加里福尼亞省的金河州，作一考古的旅行。同隊中有某青年，方肄業於醫預科，應對如流，詼諧百出。某夜，圍爐閒話，方苦寂寥，他忽高誦一黑奴歌名「萊德叔父」者，戲令同座譯成科學術語，饒有興味，頗堪發噱。曲中有句云：

髮應叢生之頂，

卻無一根頭髮。

譯文之妙，使我永誌於心。「頭蓋骨皮膚的極頂，在人字骨縫之前，矢狀骨縫之後，是毛囊尋常滋生的所在；但他的此處卻無此項毛囊之跡。」

禿頭而已，在科學名詞上變得如此深邃古奧。試灌成唱片，發音於留聲機上，了解其意義者，能有幾人？聖經的對象在一般民衆，故十齡小兒未有不能明白約翰三章十六節者。

聖經不含科學的術語，是要一般民衆容易聽讀研究，這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文字是人類應時代的需求所發明，以表示其思想者。新智識新觀念時時出現，吾人之文字亦遞

嬗演進，不斷的變化以應付之。設有書於此，自稱出版於一七五零年，裏面卻有「至汽車間開動汽車」之句，此書之妄，不言可知。汽車尚未發明以前，絕不會有汽車的名詞存在。同樣，現代科學不見於上古，聖經之內焉能有其術語？但聖經的作者，並非不知科學的事實，著者將在第四個事實裏詳加討論。第一個事實的結論是：聖經雖無科學名詞，其內容決不與科學矛盾。

第二個事實

聖經絲毫不含古代科學的錯誤。

有人爲聖經辯護，力稱聖經的各部係由許多人，在不同的環境中所寫，自然要受各該處文化的限制；如摩西以賽亞受埃及文化的影響，但以理受巴比倫文化的影響，尼希米受瑪代波斯文化的影響。在當日環境之中，雖受着時代的限制，此輩先知猶能盡其所知，竭其所能，已屬難能可貴，怎可期望古代文化完備如近世的文明？

持此論者，曾謂摩西之智識不足以著書，此言猶昭昭在耳，今竟轉移其目標，批評摩西之文化矣！查近代文明，誠可謂登峯造極，但產生了何種傑作，能取此陳舊聖經的地位而代之？即以申命記而論，何書能與抗衡？威爾士的世界史大綱如作「請休忘想！」

吾人深知聖經之作，跳不出文化勢力圈外，但卻由聖靈啓示而成。摩西之於埃及學問，博覽旁通，然其

文裏行間，絕無埃及文化的缺點。舉凡關於古代科學的書籍，吾曾煞費心力，一一研究；其中妖魔鬼怪無奇不有，當日世人莫不奉爲金科玉律。但這些錯誤的玄想，雖閼偏聖經也找不着一些影形，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今試以摩西爲例，加以研究：

地質學：埃及人深信大地係一有翼之卵變化生成。此卵飛翔太空之中，經日光之曝曬，抱育而出。當日埃及人大抵如此信仰，認爲科學。摩西則言「太初 神創造天地。」

人類學：天演的謬說不自今始，埃及人早信之於上古。尼羅河畔，瀦泥之中，有白色小蟲，卵化而成人類，此埃及人之科學，亦即今之變體論也。摩西非不知之，然其書中卻毫無附會之處。「神按照他自己的形像樣式造人」此語一經分析，即非篇幅所能容，日後將詳加討論，此處所欲言者，摩西書中毫無科學的錯誤而已。

神學：埃及之宗教係一混雜的普神教派，而摩西於此環境之中，則信仰獨一真神。其神觀之高超偉大，今日之世界猶視爲規範，篤信無疑。試思普神教化之下，高倡一神之論，「衆人皆濁，惟我獨清」此能謂之當日文化的影響嗎？

天文學：太陽之於埃及人爲大地光線的反射。摩西之言如何？創世記一章十七節顛倒當時的學說，而謂日頭光照地球。埃及人又以星爲火與膠之結合體。摩西在創世記一章十六節，所描寫星象的狀況，與近

代的天文學何其吻合！以精通埃及學問的摩西，所著書中深含現代的真理，此何故歟？筆錄 神的默示而已。

摩西之於埃及文化，一塵不染，其他著述聖經之先賢，亦復如是。雖其書作於文化勢力範圍之下，卻絕不苟任何錯謬。克爾第人以為地球係一活物，樹木其髮，青草其毛，人類寄生其上，如犬身之蟲焉。其地質人種之學，荒謬之甚，可見一斑。然當日克爾第文化支配下的諸先知，亦曾陷其窯臼否？請研究聖經，加以答覆。

再巴比倫文化下之先知，亦未帶着當日的色彩。今舉巴比倫之地質學為例：天神馬德血戰洪荒，精怪鐵莫突而殺之，捲其屍踏成平地，置人類與動物於其上，自此人類遂居於此。此巴比倫解釋地球來源之法也。再觀當日先知之著書立說者，不乏其人，卻無一牽強附會之處。如非聖靈啓示之功，何克臻此？

古人直至十五世紀，猶信天圓地方之說。幸有加力里諸先哲，蹈湯赴火，登高疾呼，始克普及圓形之信仰。哥倫布抱堅忍不拔之志，冒空前絕後之險，才證實地形為球之事實；然為時已去，基督凡千五百年矣。以賽亞四十二章十二節曰：「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以賽亞本人是否知曉地球圓形，無人敢加以武斷；可是神必知，此可斷言。神述之，以賽亞錄之，此聖經毫無古代科學錯誤之原因也。

第三個事實

在過去的歷史上，聖經每敵對古代謬妄的科學，同樣近世科學如有錯誤，聖經亦不能曲從。此近來聖科學與聖經的吻合

經與科學間衝突爭論之主因。查天地之上，立論武斷，心胸偏狹，未有過於科學家者。如有敢作異已之言者，必置之死地而後已。

科學界深信天演論，聖經則否。（參看拙著「進化論與聖經」）進化論之風靡一時，不過古代的一種謬說，假屍還魂；聖經本其大無畏精神，明白表示反對的態度，科學家遂秉其武斷的習氣，高唱打倒聖經的口號。可是二千年來，打倒的口號無地無之，無日無之，結果皆因學術的進步，隨時代而消滅。著者站在科學的立場上，會發表許多文字，討論進化論崩潰的情形；故在此不再贅言。我恆思今人之信仰，謬妄荒誕如此，必見譏於廿年後之世界；若聖經對此愚笨的思想，毫無反對的表示，彼時將何以自容？

第四個事實

吾人進而討論第四個事實矣。現代科學的發明，誠屬五花八門，不可思議，但多數早為神言所逆睹預料，此聖經與科學和諧的又一憑據。其中的詳情，非三言兩語，在短時間內，所能盡其萬一。且科學多一個發見，則聖經先見之明亦多一個印證。科學的發明層出不窮，此問題的討論，亦必永無止境。故吾人祇能選擇二三短節，用科學的眼光，加以研究。

地球的來源在過去有無數解釋的方法，其中怪誕無稽者為數甚夥。化學與物理間的爭論已非一日。自原子絕緣法發明以來，勝利遂屬諸物理。

「大塊黏性的星雲體。」不知如何忽然推動，遂轉速，此項液體逐凝結而爲球狀。」

這是地球來源之最新學說；我認它是最新科學的解釋法。科學說在最初有流質的積體。創世記一章二節說：「地是空氣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運行」在希伯來原文是 RACHAPP，聖經中用過三次，一次譯爲運行，一次譯爲震動，一次譯爲搖動。但總舍「推動」之意，請看符合之妙：

科學說「流質的積體不知如河忽然推動。」

聖經說「流質的積體由聖靈推動之。」

約一月前，我在米蘇利省之東南部主領禮拜。凡關聖經與科學之種種問題，有用書面質疑者，我皆一一答覆。此我平素之慣例。某夜一人質問說：「聖經中發生的錯誤，離奇可笑，怎會與科學和諧？今舉一例：創世記一章三節，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但太陽直至十四節之第四日始行出現。試問沒有太陽之時，怎會有光？」

無知無識者假借科學之名，妄施攻擊，此是一恰當之例。凡人具有科學智識，皆知光之發生早於太陽，即太陽立刻熄滅，猶有原始光存在，此謂之「宇宙光」[Cosmic Light]，發自太空中的天體。

且除日光外，光之種類亦夥：煤光、電光，凡能燃燒者，無一不發光。原質之化合亦多半生光；磷是一例，錳又是一例。日頭是否第四日所創造，聖經是否如此記載，今且暫置不論。宇宙光既生於太陽以前，縱謂太陽

未造，光即出現在科學上何嘗沒有根據？

然則，第四日所言何意？吾人一加研究，便知第四日並非「創造」，實言「出現」。地球在過去曾為水蒸氣所包圍，日光不能透入。木星現時亦有同樣情形，故人恆稱之為「第四日之行星」。今日之日光，赫赫炎炎，固無異往昔，但絕對不到木星的地面上而已。

重霧之日亦能發生同樣情形。濱海城市每當大霧濛濛之時，天昏地黑，幽晦暗淡；汽車電光不射數尺之遠。忽然大風陣陣而吹，雲消霧散，復得望見天面。太陽雖絲毫無恙，可是在重霧未退之時，人則不能見之。

第四日，地球之幔幕大開，日光射至地面。太陽造成，見於第一節十四節僅言日頭穿過雪霧，出現於地面上而已。

地質學之發動，為期甚近，比較上算是一個新進的科學。赫登（James Hutton）生於一七二六年，整理地質的學說，成為一種獨立的科學；前此世間無所謂地質學也。一七九七年赫登死後，斯密士（William Smith）步其後塵，推而廣之。一八三九年斯密士死，李爾（Charles Lyell）繼其業，發揚光大，貢獻頗多。李爾死時，已一八七五年矣。降至今日，凡地質學家，無不深信宇宙有六個創造。日地質學稱之為「代」，「代」分為「紀」，「紀」分為「世」。「世」各有其顯著的生物。

今將此六個創造日，而為萬國地質學會所通過者，列表如左：

ERA 代	AGE 紀	PERIOD 世	DOMINANT LIFE 顯著之生物
Psychozoic* 心生代	Eolithic* 石器紀	Recent* 現今世	Genus Homo Sapiens 人
Cenezoic 新生代	Quartenary 第四紀	Pleistocene 更新世	
	Tertiary 第三紀	Pliocene 鮮新世	
		Miocene 中新世	Mammals 哺乳動物
		Oligocene 漸新世	
		Eocene 始新世	
Mesozoic 中生代	Secondary 第二紀	Cretaceous 白堊世	Reptiles 爬蟲類
		Jurassic 侏羅世	
		Triassic 三疊世	
Paleozoic 古生代	Cardonifereus 石炭紀	Permion 二疊世	Amphibians 兩棲類
		Coal measures 夾炭層	Acrogens 隱花類.
		Sud Cord.	
	Devonian 泥盆紀	upper 上	Fish 魚類
		Middle 中	
		Lower 下	
	Silurian 志留紀	Upper 上	Invertebrates 無脊椎動物
		Lower 下	
	Cambrian 塞武紀		
Proterozoie 元古代	Huronian* 修羅紀		No Life 無生物
Archeozoic 太古代	Granitoid* 花崗紀		No Life 無生物

* 地質礦物辭典不見此數字，係譯者斟酌而譯

摩西的古書與科學的發現，比較之下，符合之妙，令人咋舌不置。同有六個創造日，每日顯著之動物，亦極類似；最後皆由人類集創造之大成。第六日可謂之「人類日」。吾人欲得安息，須靠基督完成之救功，否則即無進入第七日的希望。因為現代並不屬於第七日，聖經說：「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地質學與創世記的互證，可暢論數日而不盡，但為時間與篇幅所限，故不能再加發揮。

有人常以所謂「詩人的放肆」(Poetic license) 加之聖經，此為一種錯謬的態度，絕不適用於神之言。聖經中雖有數集，具詩歌的體裁，但在科學上卻是正確無誤的。例如約伯記卅八章七節說：「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衆子也都歡呼。」「天體的音樂」一般人僅視為詩人描寫的筆法，那知星辰的高歌乃

一科學的事實。

吾人耳聞之聲，目睹之色，固千真萬確，不庸稍置疑意者。但實際上宇宙之間，並無聲色其物存在。太空之中，有一種波動，如心脈之在人身，跳動不已，既可為聲，亦可為色。寂靜如穹蒼，荒蕪如其他星體，無聲無色之處也，設有人焉，偶至其間，所聞之聲，所見之色，亦必與吾人相同。

太空之中有波紋之浪，經以太而急行，至一相當之速度長度，即發生聲色之反應。聲與色同是此種波動之產物。人之所見所聞者，此種波動之一小部份而已。

吾人已知之種種顏色中，有紫外光，赤外光，為眼力所不及，分在光帶之兩極端，可藉儀器之力，顯之於

眼光帶兩端內之顏色，即吾人所見者。然此紫外光，赤外光，實非顏色，特波動之震動太速或太慢，致爲目力所不及耳。

設加速其震動，或減慢之，至一相當次數，即可現出黃色，故吾人祇需改變其波長，加減其速度，則各種顏色皆可任意得之。

同此波動，改變其震動次數，則又成爲聲浪。聲浪亦有爲耳力所不及者。今日十齡小兒對於輻射的周波數（Radio Frequencey）與聽覺的周波數（Audio Frequencey）不同之處，類能道之。無線電話台廣播節目，周波數爲耳力所不能聞，其馳於天空，急如光線，震動之速，每秒千百萬次；此謂之輻射的周波數。及達收音機之管中，其速度大爲退減，人始得聞其聲；此謂之聽覺的周波數。此項電浪若能改變適宜，吾人又可以目睹之，蓋耳聞目睹者，同是一物故也。

英國某科學家應用此理，發明一種機器，能使盲者以耳讀書，聾者以眼聞聲。其法係用彩色書報，發出光之波動，變換其速度，成爲聲音。每一字母由二種聲音代表，盲者辨別種種不同之聲，聯綴而成字合字句而成文章；如能訓練有素，其閱讀之速度，幾可與常人並駕齊驅。同樣，聲音注入機器，改變其波動次數，即可變爲種種顏色，每種顏色代表一種聲音，則聾者又可以眼聞聲矣！

太空之中，光之所在，聲音隨之。惜吾人之耳力，不足以欣賞其美妙。神高居天府，空中婉轉之歌曲，無

「不聞，此豈世人所可夢想而知？故『天體的音樂』在科學上實有其事，絕非詩人的幻想。」

昔有某大學學生，讀經至耶利米二章二十節「野驢慣在曠野，慾心發動就吸風」之句，問其教授以野驢吸風之故。教授回答說：「我想這是因為他是笨驢吧！」詎知輕蔑聖經之人，所具知識較此野驢相去遠甚。時至今日，此隻野驢，竟敢大笑彼輩自作聰明之笨驢矣！

我在學生時代，嘗旁聽諸教授學術的討論，皆認「廢退器官」(Vestigial organs) 為人類由動物進化之憑據。直至現在，此種觀念猶見於學術界中。可是甲狀腺者，昔皆信為廢退器官，現已不復有此論調。無知者遇有不明之處，每視為無足輕重，以為任何器官如其功能，不為吾人所知，即可斷其無用。進化論者即以此種方法，辯護其學說。

甲狀腺為解剖學最重要之部份，其主要功能，係分泌細塊之碘化鹽。人身的系統內，缺乏碘素，便發生貧血的病態，身體遂告衰弱。補救的方法是內服碘化納，或其他碘化的鹽類。喉腫症的特效藥是碘化鉀。人體碘素不足，必生喉腫，這是不可避免的結果。碘的來源出於海。大陸的居民，易患喉腫，海濱則不然；其故有二：第一，海產食品含碘頗多。第二，即海風之作用。海風內含碘質補劑，故能療治疾病，增進健康。

豈野驢亦知此理？我不敢作肯定之回答，據我猜想，野驢未必能知個中的玄妙。但研究所得，海風可吹向內地六十英里，猶帶碘質，是野驢仰鼻而吸風，自必有故。噫嘻！聖經之解釋獸類之行動，猶能詳確如此。

在科學上的價值，豈言語所能形容於萬一。人若閉口無言，石頭與獸類必要呼叫起來，旨哉此言！

細胞類似說亦為科學的錯謬之一，且是有機進化論的護身符。此說以為生命者，無數細胞之結合體；各細胞的體質相同，地上一切生物，無論低等、高等，單細胞、複細胞動物，其生命是一貫的、相關的。如家人一樣，人類在動物中已登峯造極，單細胞動物則屬最低之「等」，然同為活物也無異，其不同之點是等級的，不是種類的。二者之細胞，在質一方面並無區別，不過人類的細胞為數較多而已。教師之教我者如此，今日無數青年之學習者亦如此。可是這種學謬現已推翻，人類與獸類不僅在細胞的數量上，有多寡之別，且在質量上，種類亦有不同。

曩日學者每謂原子體積之微小，不可思議，無法可以絕緣；故原子必永為一種學說。但時至今日，不僅絕緣之法已經發明，且能將其組織分裂，成為若干微點；今人能知原子之內部，為一太陽系者，即此發明之結果。茲為時間篇幅所限，不能一一詳敘新物理的智識，我所欲言者，昔人視原子不可分析，今人竟能之；同樣細胞亦經今人深加研究。

細胞各有不同，此人皆知之常識。我幼時嘗生疑，問豬肉、鱈魚、牛排、羊蹄、雞、鵝、鴨、嘴其味，即知其別，怎能謂各種細胞皆屬同類？我有教師某，極端信仰細胞類似說，但有數種肉食，他絕對厭惡，不欲一嚐。到底細胞是有差別的。

細胞之在今日，已變爲科學家研究之世界；水陸之分洲國之別，一如吾人所居之地球。專門染色體者，謂之生物遺傳學家，探討細胞之漸變狀態者，謂之細胞學家。細胞之組織，爲研究便利起見，分界劃疆，精密異常，致許多科學家費盡畢生精神時間，所致力者僅細胞之一小部而已。細胞間是真有差別的。

當然是有差別的。約二千年前，保羅說：「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林前十五章卅九節）。聖靈默示聖經，所以一千八百餘前，聖經即能預知現代之發見。

日前在伊立諾省，曾聞一人譏刺聖經，因耶穌說：「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數過了。」他認爲是無稽之談。他以爲神天地之尊，絕不會去數人的頭髮。但今之科學家竟有人搜集毛髮，而加以專門之研究，況乎創造毛髮之神？顯微鏡下，毛髮之種類及出處，皆可研究而得。髮與鬚，眉與鬚，常人甚難加以分別，但在顯微鏡中，可以立知其形體之異。夏日薄暮，空氣涼爽，有微小之哺乳動物，金黃其色，翔屋之左右，此種蝙蝠之毛，細小爲動物冠。最粗大者則爲有史以前一種巨象尾端之毛。其他粗細綱細，所見者不可勝數。我所搜集之毛髮如此之多，便爲之分類，研究其種類，考察其出處。耶穌之時，人們對於此層，尙無專門知識，但耶穌卻知之甚詳。你們的頭髮都爲科學數過了，就是眉毛，鬍鬚，眼毛，連痔上的毛，都被科學數過了。科學尙能數你頭髮爲什麼？神倒不能？

聖經中所含之新智識，實屬奇異。昔日歐洲，瘟疫流行，死人無算，荒涼滿目，所感缺乏者，防疫之智識。近

世醫學進步，遇有時疫，輒以禁絕交通，燃煙消毒為對付之手段。這是「現代」的辦法。

可是舊約卻已明明講過，以色列人在移民迦南的途中，民衆隊裏忽發生瘟疫，摩西求助於神，神令將患者隔離，痊癒後須用煙燻身體及用物，始能歸家。主前二千年之醫藥智識，與主後二千年之科學方法，相差凡四千年，猶能吻合無間，真是「奇哉，妙哉！」

蒸發律在傳道書內，曾經言及；傳道者說：「江河都往海裏流，海卻不滿，江河從何處流，仍歸還何處。」事實上確是如此。太陽自海洋吸收水氣，而成雲霧，雲霧隨風而降落於山，集雨水而成江河；江河復歸於海。如此循環不已。

使徒行傳十八章廿六節，保羅以古時的字句，述說現代的智識。「他從一支血脉造出萬姓的人，住在全地上。」此言逐字皆確。按科學之分類法，屬下分種，種下分類。人則列於「人屬」（Genus Homo）「人屬」之下，祇有「人種」（species sapientis），並無其他分支；世間所有民族「人種」下之各「類」（variety）耳。雖皮色有不同，眼眶有高低，顴骨頭部之形不一，言語風俗隨地而異，然皆隸屬同一血統。這也是現代的新智識。

不久之前，有人犯了謀殺之罪，衣服沾上血跡，可推諉為獸類之血，或竟能因此逃出法網。但如今科學解決了血的玄妙，此種狡計已不復可能。科學家利用脈波計，血紅腥表等儀器，可辨識血之種類，故馬血、牛

血，雞血，雀血，人血，祇需片刻之功夫，可以加以辨別，毫無錯誤。但菲洲人中國人英國人德國人法國人俄羅人東洋人南美人五種人血，陳列一處，雖世間規模極大的實驗室，亦無辨別之法。常人雖可說「此是五滴血」，但在化學上，卻無不同之處。

保羅怎會知道近代科學的智識？他雖不見得知道，全智的神，卻默示了他。

科學與聖經符合之處，討論至此，尚未窮其萬一。事實上恐亦無窮盡之時。科學家積年累月，慘談經營，人類的智識漸次增高，聖經的玄奧也逐一爲人領會。故智識愈增，聖經與科學的和諧則愈加彰明。真理猶如寶石，其面雖多，其光雖雜，卻皆殊途同歸，互相符合。自然界的事實雖在科學的麾下，分門別類，但與神默示的聖經，仍有互證之妙。



The Harmony of Science and the Scripture

(Price 10 cts. Each)

By

HARRY RIMMER

Translated By

CALVIN CHAO

CHRISTIAN BOOK ROOM

3 Quinsan Gardens

SHANGHAI

科學與聖經小叢書第一

科學與聖經的吻合

(每本價洋一角)

原著者 李梅博士

譯者 趙君影

出版者 中西基督福音書局

發行者 中西基督福音書局

上海崑山花園三號

2
404048
3

2

404048

7